

遂府函〔2024〕326号

##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射洪市 2024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 转用的批复

射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射洪市 2024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射府〔2024〕9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  
二、同意将射洪市大榆镇海棠村 13、14 组，文升镇文星社区 3 组，共计 1.3543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238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用于射洪市 2024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转用建设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履行转用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保证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。补偿安置未落实前，不得强行使用被转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并严格按

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射洪市 2024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遂宁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附件

## 射洪市 2024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未利用地
市	镇	村（社区）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
射洪	大榆	海棠	13	0.5175	0.5175		0.5175			
			14	0.5884	0.5884		0.5884			
	文升	文星	3	0.2484	0.2484	0.2388			0.0096	
集体土地小计				1.3543	1.3543	0.2388	1.1059		0.0096	
合计				1.3543	1.3543	0.2388	1.1059		0.0096	